

第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一．臨時議程

- 一．通過議程。
- 二．安全理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具的報告。
- 三．（a）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秘書長函及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15）。¹
-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6）。²
- （c）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7）。³
- （d）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18）。⁴

一二．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三．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主席：待議的第一項是安全理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散會前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具的報告。關於這一項，法國代表今日午間代表昨日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前來，要求本人轉告理事會謂他雖竭盡努力但小組委員會在今晨舉行的會議中仍未能獲致協議。

所以，理事會現在的處境幾乎與昨日未成立小組委員會前的情形完全相同。各位理事當記得我們昨日上午曾舉行會議兩次，共達數小時之久，乃在討論是否應以發言機會給予伊朗代表使其能代表伊朗政府陳述意見。

理事會接獲各種提案；各位理事如欲發言，本人當請各位發言，否則本人就將依各案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a。

² 同上，附件二 b。

³ 同上，附件二 c。

⁴ 同上，附件二 d。

提出理事會的次序，先後交付表決了。

Mr. LANGE（波蘭）：我對小組委員會未能獲致任何積極成果，深引以為憾，並且相信我代表發言的其他各國代表也有同感。

我們因為小組未能獲致協議而又回到昨日的情形；我要促請主席注意我昨日的提案，即澳大利亞提案應第二付表決而不應第三付表決案。我想與其依照提案提出的先後次序不如依照這個更有充分理由的次序來表決。

第一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主張延至四月十日審議的提案。這是應先予表決的。此外還有兩個提案：一個就是埃及要請伊朗代表直接參加討論的提案，另一個就是澳大利亞要請伊、蘇兩國政府書面提出陳述並附送充實證件的提案。

我認為就這兩個提案而言澳大利亞提案應先付表決，因為這樣做是最合理的。否則我們如先表決埃及提案並予通過的話，澳大利亞提案就會因不需表決而失去其為提案的意義。

主席：波蘭代表如果允許，我想提醒他注意我昨日午後以主席資格所提有關各提案應如何提付表決的方法。基於下列各種理由我仍認為我所提出的次序是正當的次序。蘇聯提案如獲通過，其他兩案就無表決的必要。如果蘇聯提案不獲通過，我們可表決埃及提案，倘埃及提案獲得通過，澳大利亞提案自然就無表決的必要。

我同意法國代表所說我們應避免不必要的表決的話。我想我昨日所提議的次序既合理又恰當，所以本主席將仍堅持這個次序。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絕對不認為主席的裁定是不對的。我以為是很對的，不過我想這種裁定似乎可畧富伸縮性。

我支持波蘭代表的說法。我對我自己的提案當然是贊成，但是有一種情形或將發生，使我不能投票贊成我的提案；我之所以希望我的提案交付表決，是因為我認為這一提案乃是在現在情況中解決我們目前困難的最妥善辦法。

昨日蘇聯代表發言時只提到問題的程序而很謹慎的沒有論及問題的實質是很對的。但是據我看來，如果第二個提案獲致通過，伊朗代

表前來參加理事會會議，我們就會自動的開始一般討論，我想到那時如要延緩討論就很困難。如果不在目前而要到那時再決定延期，我想公眾或會發生誤解。

我要明白說明：我的提案絕對沒有暗示我希望審議延至四月十日。我提案的意義是：我們應先獲得所有證件，纔能公正不偏的仔細加以研究；除此之外，蘇聯代表應有答覆的機會。然後，在我們獲得所有的事實後，我們纔能考慮答應蘇聯代表延期的請求是否正當適宜。基於這一理由，我請主席依波蘭代表的申請而行事。

主席：我剛纔就各提案適當表決次序所說的話，如有固執之處，尚請波蘭與澳大利亞兩代表原諒。但是我覺得所有的提案都是同樣重要所以應依提出的先後，順次表決。

不過，我並無堅持此項裁定之意。我很願於表決時聽取其他理事對此項裁定的意見。

HASSAN Pasha (埃及)：我所要說的就是：我不欲討論各提案的優先次序問題，因為這是理事會決定的事。我知道我們是被優先權問題所困擾——這是大戰以來所發生的問題。我只要問澳大利亞代表，他的提案是否要請未參加討論的第三方在不參加討論的期間，提出各種文件；或是請伊朗代表參加討論並且提具文件。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不是在現在這個階段。

HASSAN Pasha (埃及)：澳大利亞代表的意見是否要伊朗代表以郵遞辦法提出他所指的文件？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不是，他可以在二十四小時之內提出這些文件。

HASSAN Pasha (埃及)：這正是我的意思。文件可由郵局直寄秘書處。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是的，但是我願詳細答覆向我提出的兩個問題。

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知道伊朗代表現在會議廳內。現在他的衣袋裏必定有一個詳細的聲明。目前不是距離遠，消耗時間或耽誤事情的問題。我提議請他提出書面陳述，並且如能將該項陳述分發給我們來研究，我們就不致耽誤事情，蘇聯代表也就能有答覆的機會。

這樣我們就獲得情報，使我們能夠決定是否延緩或立即從事審議。伊朗代表在那個階段

中自然是前來列席並且參加討論。但是我仍舊認為我們還未到討論問題是非曲直的階段。

主席表示理事會如能接受我的提案為第二個修正案，他準備順從理事會其他理事對他的裁定所表示的意見。對於這一點，我要向主席致謝。

Mr. LANGE (波蘭)：我對主席願將這個問題提交理事會決定，非常感佩。因此，我提議我們依照下列次序表決各提案：第一，蘇聯提案，第二，澳大利亞提案，第三，埃及提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們已訂定的議事規則並不多，不過我想有一條規則——或者至少可說是慣例——已經訂定，那就是各項動議與修正案提付表決的次序。我要承認我對這條的規定不很清楚。我能否知道這條是甚麼，或者它是否已真正訂立？如果確是如此，我們就應該遵守這條的規定；我們只有幾條成規，如果還破例行事，我們將來就會感到很混亂了。

主席：據我所知，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通過這樣的一條規則。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深信各位理事對於安全理事會昨日會議所設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使我們對現在討論中的問題獲致協議，必定都視為憾事。那個問題就是伊朗聲明延至四月十日審議的問題。

今日我對已在昨日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並無太多的補充。蘇聯政府要求將伊朗代表的聲明延至四月十日審議的理由，已經我加以解釋。我認為蘇、伊兩國政府舉行直接談判是已予證實的事實。就是基於兩國政府間的這種直接談判纔有我昨日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正式宣佈的諒解。我提到由於這種諒解蘇聯政府乃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蘇聯軍隊將在五星期至六星期內，由伊朗領土內撤退。

今日我要再引證蘇聯國務院主席斯大林元帥對美國合眾社社長所提問題的答覆。答覆的內容如下：“我對你的善意建議表示感謝。我不認為邱吉爾先生的論點，能使人信服。關於蘇聯軍隊撤離伊朗問題，盡人皆知這一問題已因蘇、伊兩國政府間的諒解而完全獲致解決。”

這個答覆是斯大林元帥對合眾社社長的下項問題而提出的：“我欲以邱吉爾先生向合眾社發表的聲明，提請閣下注意。如果閣下願答覆邱吉爾先生主張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伊朗問題採取迅速行動的論點，合眾社將樂於將閣下的意見，轉達世界各地。”

斯大林元帥對這問題的答覆已經分別轉載於全美報章，同時我推想還不限於美國報章，其他國家的報章也有刊載。這個答覆是非常的清楚。

最後我要再度提請注意伊朗首相 Mr. Ghavam 三月二十三日就他對安全理事會延期兩週審議伊朗聲明的提案所採取的那種態度的答覆。Mr. Ghavam 說延期二週審議對他絲毫不發生關係。由此可知伊朗首相並不反對將伊朗問題延緩兩星期至四月十日再予審議。伊朗首相表明這一問題不論在三月二十五日或兩星期後再處理都毫無關係。伊朗首相宣稱蘇軍撤退及其他問題如不在那時以前解決，伊朗問題就應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程。

在答覆記者詢問有關伊朗駐美大使兼伊朗駐聯合國代表 Mr. Hussein Ala 致聯合國祕書長 Mr. Trygve Lie 的節畧問題時，伊朗首相毫無保留的說明——我再重複毫無保留四字——這節畧是伊朗代表自行擬具而送出的，伊朗政府根本不知道也未表示認可。Mr. Ghavam 對記者稱他已嚴令 Mr. Hussein Ala 以後不得再有此種自作主張的行爲。Mr. Ghavam 確信伊朗問題能够圓滿解決。伊朗首相表示最重要的問題乃是蘇軍撤離伊朗問題，所有其他問題都靠這一問題的解決纔能解決。此外，他也否認自三月二日後又有蘇聯軍隊抵達伊朗之說。

關於 Azerbaijan 的問題，Mr. Ghavam 說這一問題比較次要，祇須蘇軍撤離伊朗問題獲致諒解後，立刻就可藉談判而獲解決。

我所舉述 Mr. Ghavam 言論的要畧是取自蘇聯官方通訊機關塔斯社的公報。

鑒於我已指明的各種情形與 Mr. Ghavam 的言論，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如仍不認爲蘇聯政府要求延至四月十日討論伊朗聲明的提案，具有充分理由，真是不可思議。

Mr. BYRNES (美利堅合衆國)：蘇聯代表向我們提出的乃係他所接獲的情報是毫無問題。困難之點是蘇聯政府官員與伊朗政府官員之間，顯然有互相誤解之處。美國政府得到有關伊朗政府態度的情報不是來自新聞界，而是美國駐德黑蘭的正式代表；情報的內容是兩國政府間的爭端並未解決。根據美國政府代表由伊朗政府最高官員處所得的情報，不是從報紙或廣播所得的情報，各項提案確實曾經提出但是並無協議，因此伊朗政府並未改變已經給予伊朗代表的訓令。

所以，美國政府的立場是安全理事會會議廳中現有伊朗政府的代表一位，他依照憲章規

定，代表他的政府會以正式合法的方式提出控訴，聲稱他的政府不斷的受到蘇聯特務人員及蘇聯軍隊的干涉，並且聲稱這種情形造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第一是上次會議時有一提案提出，要求將議程中的這一項完全刪去。這一提案未獲通過，但又有主張延至四月十日討論的提案提出。埃及代表就是在這種情況中提議應准伊朗代表在理事會發言，說明這一問題應否延期至四月十日。

我要複述我昨日所說的話，而且美國政府也認爲那些話對聯合國前途至關重要。如果一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小國政府，遵依憲章，以正當手續正式提具聲明，宣稱現有外國軍隊在其領土內並且干涉該國政治；如果在理事會有代表的任何一個國家政府說：“我們相信已有協定達成”，或“我們獲悉已有協定達成”；如果因此那個非理事國的政府就連陳述意見的權利都不能得到，那麼對於安全理事會的能力所具有的信心就要完全消失。

現在有人要求我們對報章所刊載的新聞採取行動。這是辦不到的。因爲無論如何我們須先獲得報章所刊載的那些新聞。

蘇聯代表提到 Mr. Ghavam 接見新聞記者時的談話。我在離開旅館前，匆忙記下該項談話的內容如下：

“理事會現在或十五日以後開會都沒有關係。如果到理事會開會時，我們還未能以其他辦法解決蘇軍撤退的基本問題，我們的案件，依安全理事會的規則，是將列入議程的。”

這是任何人都能發表的談話因爲這就等於說：“我不在乎理事會幾時開會，如果到理事會開會時我們還未能解決外軍撤離我國國境的問題，我們就要將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並請理事會加以審議。”

我們不能以此爲憑藉而採取行動。如果我們在伊朗政府代表已經來到理事會的時候表示他連對延期的請求都不能發言，我不知其他的非理事國如何能走入理事會會議廳。

如果蘇聯代表的提案能獲通過，並且在未以發言機會給予伊朗代表之前，將討論展延至四月十日，那麼到四月十日時蘇聯代表或理事會的任何一位理事又可以再動議將討論展延至十月十日；如果到那時伊朗代表仍是坐在他現在所坐的會議廳的前排座位上，提議不准他有發言機會的提案還是能够提出；並且到十月十日時，其他代表仍可提出這樣一個提案。成立

未久的聯合國就會因無能勝任和辦事不力而夭折。

在理事會中沒有代表參加的國家——這種國家共有四十個——都希望我們能向它們每一個國家保證安全理事會是准許它們隨時提出控訴，是准許他們將一種威脅國際安全情勢所產生的控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現在談一談各提案優先處理的問題。就我們現有的各提案而言，先表決蘇聯所提延至四月十日討論的提案，而後表決伊朗代表應對延期表示意見的提案是否合理？

假定蘇聯提案能獲通過，討論也予緩延。這樣理事會就是在沒有以發言權給予伊朗，使伊朗能為其控訴申辯之前，採取行動緩延審議一種伊朗所認為威脅國際安全的事項。我們是否應先表決延期問題，然後再表決伊朗可否發言的問題？答覆是很明顯的。

在延期一案提出的時候，顯然還有另外幾個依照憲章應以陳述意見機會給予伊朗的提案提出。我認為主席對這幾個提案的處置非常正當。各提案應依提出的先後，順次表決。埃及提案應為第一個付表決的提案。這一提案如能獲通過，伊朗代表就有對這一問題應否延期，畧予發表言論的機會，然後理事會如認為適當，我們可再表決澳大利亞提案，並且可以請伊朗代表在口頭陳述後另外提具書面聲明。

在我們能夠表決不聽取伊朗陳述意見就將這事延期的問題以前，當然必須先表決是否聽取伊朗陳述意見的問題。

主席：美國代表主張將埃及提案先提付表決，我的瞭解正確嗎？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這是我的請求。我請埃及代表對他的提案加以說明。根據我的瞭解並且引用他所用的字句，他的提案是應准許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並且發表言論。

主席：主席以他所處的地位自然很難判斷那一個提案重要，那一個提案不重要，不過在提付表決時依各案提出的先後，順次表決，似乎是很安全的辦法。

但是我準備放棄那一點並也願放棄我已表示澳大利亞提案應較埃及提案優先處理的意見。但是我必須直言不諱的說——如果對主席所贊成的次序能予順從——我仍舊贊成我已提

出的次序。不過在我們進行表決各提案時我仍將順從理事會的意見。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想在我昨日發表言論之後，沒有人會感覺詫異我會完全同意 Mr. Byrnes 方纔所發表有關伊朗代表應否就理事會議席並發表意見問題的意見。我認為這是憲章中所規定的一種應有權利。

但是關於延期的問題，我想將下列的解釋視為對於憲章的一種自然解釋是對的：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將一問題提出請予討論時，此一問題應盡最先有的機會即予討論。如有要延期的情形，准許延期只能以十分充足而且迫切的理由為根據。我不能確定已提的各種理由是否可稱為迫切、充分。

如蒙主席允許，我想請問蘇聯代表能否就這件事向我們畧微多說一些。譬如他方纔所稱為“協定”或“諒解”中的條件是甚麼，他能否告訴我們？他為甚麼要求延期討論？最後，他為甚麼選定四月十日這個日期？我相信我們之間有不少人感覺這是隨意選擇的日期。

我在對延期問題決定如何投票之前，很希望獲知這些問題的真實情形。

HASSAN Pasha (埃及)：我願強調墨西哥代表昨日提出的那一點，並且在我請求准許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陳述意見時，也是一直想到這一點。

我想世界各國，特別是像我們這樣的小國，現在都在等候今日各位的決定。我個人感覺在金山議定的憲章已給予各大國某數種特權，所以我希望它們能夠正當的運用各種特權。我要再着重說明現在各小國都在等待各位的決議，因為我們都願見大國也遵重條約義務。

我們各大國知道如果一個獨立國家不要外國軍隊留駐境內，大國就應遵從此意。我昨日動議請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陳述就是循依上述各種意見而來的。全世界都在等待我們今日的決議。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我希望我們能看到提案的案文因為在討論時畧有混淆之處。

美國代表說應請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發表他對延期問題的意見；美國代表也說這就是埃及提案的意義——昨晨荷蘭代表與我都已表示

支持這一提案。荷蘭代表與我是以憲章第三十一條為根據而支持埃及提案的，同時我想埃及代表主張要邀請伊朗代表就理事會議席的意思不僅只要他對延期討論發表意見，而且也要使他陳述伊朗對這問題的意見並且提供新情報。

實際上我們共有三個提案，其中兩個相同，即澳大利亞提案與蘇聯提案皆都主張延期。所以埃及提案應當先付表決，因為埃及提案如獲通過，其他兩案就無需表決，該提案如遭否決，我們就可以表決蘇聯提案。

荷蘭代表已請蘇聯代表向我們解釋選定四月十日的理由。澳大利亞代表推斷伊朗代表的衣袋裏已有準備好的聲明原文並且相信在明日，即二十四小時內就可提出。讓我們正式請他先到理事會來。

我希望知道初步提案的案文，以便我們能夠繼續討論。

主席：我想我們討論這個程序問題已够長久。我們現有關於投票次序的一個新提案。波蘭代表提議澳大利亞提案應較埃及提案優先交付表決。我想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方法是將他的提案付表決。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於安全理事會幾位理事的演說，我要畧有所言。

美國代表發言時說在未聽取伊朗代表的意見之前，不可能討論過去兩日已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的問題。但是 Mr. Byrnes 與安全理事會的其他各位理事一樣，如果有意，可以在安全理事會會議時間之外的任何時候，徵取伊朗代表的意見。Mr. Byrnes 隨時可將有關的問題向伊朗代表提出。除此之外，現在安全理事會會議廳內的伊朗代表可在私人談話中向理事們表示意見或者將他的意見向秘書長提出。

Mr. Byrnes 不同意這種辦法，他之不同意也不是偶然的。他之所以不同意是因為他要使伊朗代表所提的問題的實質能獲討論。如果 Mr. Hussein Ala 真被邀請參加討論，我們就無異於要開始審議他的陳述。Mr. Byrnes 完全是為了這種原因纔要邀請伊朗代表前來安全理事會參加討論。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說他對蘇、伊兩國政府間諒解的內容不很清楚。這種諒解是甚麼？我感覺對於這點並沒有含混不明之處。伊朗政府與蘇聯政府已經舉行直援談判。談判

結果已達成下述諒解，即蘇聯軍隊在五星期至六星期內由伊朗領土內撤退，但以無意外事件發生為限。這種諒解有甚麼含混不明之處，並且為甚麼這樣難於瞭解？

Mr. van Kleffens 願意知道這種諒解是口頭或書面的諒解。但是明顯的事是這種諒解無論是口頭的或是書面的都沒有關係，它的效力並未因此而受影響。關於這種諒解已有幾個正式聲明發表。第一次聲明是在兩日前發表的，並且已在蘇聯報章，美國報章及一般的國際報章中披露。第二次聲明是我昨日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提出的。第三次聲明是我今日引述斯大林元帥答覆合眾社社長 Mr. Baillie 的問題時提出的。

我也無法瞭解 Mr. van Kleffens 為甚麼不能明瞭已獲諒解的問題的性質。現在所有的人都知道那個問題是甚麼。

我已說過如果在四月十日以前開始討論伊朗問題，蘇聯政府是不準備參加討論的；我對蘇聯政府提出延期提案的理由也已經加以解釋。

埃及代表已經表示在討論中的問題必須在今日，限於今日，有所決議。我不知道是否應在今日決定。但是在對一個問題採取決議時，這個決議應是一個公正的決議。安全理事會為本身的工作效能起見必須採取公正的決議。理事會是在今日或明日採取決議並不重要。

埃及代表也認為他的提案應當先付表決，雖然這是不合慣例與通常議事規則的。對於程序問題我要說幾句話。我想我的提案應先付表決是很明顯的因為我的提案是第一個提出來的。我要提醒各位理事我的提案是三月十九日提出的並且在昨日安全理事會會議時，又予證實。因此，我的提案是在埃及代表動議以前提出的——埃及的動議是請伊朗代表對他提出問題的實質立即發表意見。我堅決反對埃及提案應先付表決的動議。

Mr. Byrnes 今日與昨日相同，對於已經訂定的議事規則，置之不理而強求將埃及代表的提案在我的提案之前付表決。對於這一點，我很引以為憾。

墨西哥代表 Mr. Castillo Nájera 說埃及提案應當先付表決因為這一提案如能通過，其他兩個提案就不必表決了。但是我要請 Mr. Castillo Nájera 注意三個提案中任何一個提案

如獲通過都可以使其他兩個提案不必交付表決。所以墨西哥代表提出贊成將埃及提案先付表決的理論並不充足。

主席：我宣佈討論已經結束。

我們先進行表決蘇聯代表主張將伊朗問題延至四月十日再予審議的提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想理事會對於結束討論的程序應有所決議。我不反對結束目前的討論，不過我想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程序方面應當有所闡明。主席能否隨時隨意結束討論或結束討論是否需要理事會全體理事的決議？我再聲明我不反對結束討論但是感覺應當規定這樣做的適當程序。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的發言人，皆已發言完畢。

Mr. BONNET (法蘭西)：我不反對主席宣佈討論結束，但是對這問題不論採取那種決議，我都要保留在第一個提案表決之後與埃及提案付表決之前，解釋我投票原因的發言權。如果主席不能准許我在那時，就是兩次表決之間的時候發言，我很願意立刻發表言論。

主席：第一提案付表決之後，法國代表可以發言。各位是否同意？法國代表可在蘇聯提案付表決之後發言。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也有相同的保留。我不反對投票表決。

主席：這樣說來，理事會是贊成立即表決蘇聯代表所提將伊朗問題延至四月十日再予審議的提案。

當經舉手表決。兩票贊成，其他無表示。

蘇聯提案未獲通過因為未能獲得七理事的可決票。

主席：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我要徵詢理事會意見的那個問題，特別是因為我已分別向波蘭與澳大利亞兩代表保證對於應先表決埃及提案或澳大利亞提案當將徵詢理事會的意見。

據我現在由各位代表已發表的言論來推斷，我認為理事會的多數理事都贊成先表決埃及提案。

Mr. LANGE (波蘭)：我已正式動議將澳大利亞提案在埃及提案之前提付表決，所以我有權要求將這一提案先付表決。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在以前發表的言論中曾經表示埃及代表的提案祇是蘇聯代表原來提案的一修正案。但是我發現主席行事並沒有可依據的正式規則，所以在主席因蘇聯提案是第一個提出而決定予以優先處理的時候，我很情願的默然表示服從。

所以我想仍應繼續使用同一次序，那就是依照提案先後提出的次序。我對於波蘭代表所提將最後一個變為最先一個的提案必須表示反對。我認為最後的提案不應變為最先的提案。如果情形是如此，我也可以另提一案，使我的提案變為最後的一個。我認為主席在解決這種困難情形時有權依照各案提出的先後依次予以處理。我們已首先處理蘇聯提案，下一個就應該是埃及代表的提案，然後纔是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我們既然已經開始使用這辦法，我想我們就應當繼續使用這種辦法。

主席：主席認為理事會的意見已很清楚，那就是我們現在應審議埃及提案，並應加以表決。

HASSAN Pasha (埃及)：我動議理事會接受伊朗政府在三月十八日致秘書長函內所提出的控訴並請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使我們能聽取他發表有關蘇聯代表要求延期問題的意見；然後理事會可採取理事會所認為適當的辦法或行動。

Mr. BONNET (法蘭西)：我們現在是捲入我昨晚所要避免的程序問題中。我曾經一度希望我們對下列各點能表同意。

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此種情形提請理事會注意。

昨日的討論顯示理事會依據上述各條規定願意聽取伊朗代表的陳述，並且那是在理事會剛剛接到蘇聯代表提出有關蘇聯政府態度的重要情報的時候。以前這類的情報都是由報章方面獲得，現在這種情報是官方情報。

我一度希望我們能對第一點，即憲章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的解釋與含意表示同意。我也會希望我們對第二點能表同意。我感覺理事會確能在同時表明未開始討論問題的實質之前，願盡量獲得有關提出理事會事項的一切資料。

在我們今日上午的討論後，我也會希望我們能夠決定公開聲明理事會願意盡可能獲得所有資料，不僅要聽取伊朗代表的陳述，也要請理事會的某數理事重新檢討並完成在會議中發表的言論，以便確定我們是知道所有的事實並以充分的情報為根據而採取決議。

我認為這種辦法可以解決各不同的觀點。我仍舊認為這是最好的辦法。在這樣的一種情形之中，理事會應顧及我們已經知道的，我們還不知道的與我們尚需查知的事情而行事。

我很覺惋惜對於這種解釋未能得到全體一致的同意。但是我仍將投票贊成埃及代表的提案因為這個提案雖然不包括我方纔所說的一切但是也未撇開不顧。縱使我們表決這個提案或甚至在我們聽取伊朗代表發言之後，理事會仍有盡可能多多搜集情報的責任。理事會也可以在我們開始討論問題的實質之前請某數位理事搜集此種情報。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基於我已在昨日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並且又在今日的會議中解釋很清楚的理由，我不能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的資格，在我的提案遭受否決後，參加討論伊朗問題。因為這些理由我也不能參加理事會的會議，所以我現在離開理事會會議廳。

Mr. Gromyko 及蘇聯代表團其他團員於此時離開理事會會議廳。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希望埃及提案能畧加闡明，俾使我們能確實知道我們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是甚麼。

我自午後三時半起就設法覓取決議案的案文但是未能成功。我現有一個與昨日正式紀錄所載不同的書面案文並且還有一個也不相同的補充案文。這案文說理事會接受伊朗代表三月十八日函中所提出的控訴。我認為我們在通過議程時就已作到這點。

第二點是我們請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以便使我們能聽取他對延期問題的意見。現在我所要知道的是：我們是否有意只審議延期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在他被邀請前來時，他應提陳他對整個問題的意見並且向我們提供額外事實與情報。

如果他來到理事會只限於討論一個程序問題——那就是延期問題而不是問題的本身——我願意知道我們要表決或不要表決的是甚麼。

HASSAN Pasha (埃及)：對於這種延擱我要向澳大利亞代表道歉。事實上我想是我的錯處。沒有人喚起我的注意在這次會議之前我應將我的提案案文提出，不過我自己就應該想到這一點。

但是說到這一點，我認為事情是十分簡單，同時我也要明確說明我對這事的見解。我在昨日提出解釋時說我認為這事可以分為兩部分，那就是延期的問題與實質的問題。

容我重讀我的提案，其結尾部分規定：“……然後理事會可採取理事會所認為適當的辦法或行動。”如果我們邀請伊朗代表前來，如果他不同意延期或提出強有力的理由反對延期，那麼理事會就有權請他提出有關問題實質的文件。如果我們不能接受他的論據並且決定緩議這個問題，那麼我想就不致涉及實質而問題也就由此結束。

我想我的提案很清楚，那就是我們先請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議發表他對延期問題的意見；然後我們如果認為不應延期，理事會就能採取其所認為適當的行動，適當的行動就是請他提出有關問題實質的文件。但是理事會如果認為我的提案的現有方式不够清楚，我並不反對理事會任何理事願意提出可使我的提案更為清楚的任何修正案。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主席在我們進行表決前宣佈結束辯論時，我與法國代表都保留以後發言的權利。我提出保留權的原因是因蘇聯代表發言時說美國代表要邀請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之意不在於請他對延期問題發言而是要他對爭端的實質發言。

我要提請理事會注意，我今昨兩日發言中所說的正與上述相反，所以蘇聯代表的見解是錯誤的。

事實是在我今日發表伊朗代表應該獲得機會向理事會表示他對延期問題意見的言論後，埃及代表曾依照我的提議修正他的提案。主張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發表意見的提案畧有改變就是這個原故。埃及代表很客氣的接受了這個修正案。因此，美國代表乃是說：理事會應在該提案付表決前，請伊朗代表就該提案發表意見。

因為主席的決定，所以將蘇聯提案首先付表決。這並未能使我改變意見。我以為在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陳述以後，理事會應請他對延

期一節，不論是延至四月十日或四月一日，發表意見。

過去數日我已屢次聲明理事會的任何理事只能到那時纔能依據已經聽取的言論，動議理事會採取其能視為是處置爭端的慎重辦法。

所以就我的意見來說，我們應依埃及提案邀請伊朗代表先前來發表有關延期問題的意見；然後理事如果有意，理事會就可以延緩一二日或延緩至任何其他時間，再作進一步的審議。如果沒有人要延期，我們就可以進行審議此項爭端的實質。

這是我所認為應當採取的程序並且也是我在最後一次表決之前所要提出的解釋。

主席：我要向美國代表致謝。在將埃及代表的提案交付表決之前，我要請理事會注意我們現在只剩有十分鐘的時間。因為這事是純粹屬於程序的問題，據我所知，縱使蘇聯代表不在場，我們還是可以採取決議。倘若如此解釋是正確的話，我們就要進行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猜想主席所提的是第二十七條，那條規定：“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為之。”決議仍舊需要有任何七理事國的可決票為之。

主席：對的。對於已經分發的埃及提案如無其他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八票贊成，其他無表示。

埃及提案獲致通過。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是否還要表決他的提案？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如果我的提案不是因埃及提案的通過而不需要表決，我仍舊願意表決我的提案。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要鄭重向理事會說明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已因埃及提案的通過不需要交付表決。我想澳大利亞代表也似乎是有這種印象。

主席：那麼澳大利亞代表是否要撤回他的動議？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不預備這樣做。過去確有十分混亂的情形。我的提案應當第一個提付表決，理由是我們有待決的蘇聯延期提案，其實我的提案就是那個提案的一個修正案，因為我只要求延緩一個有限的时间，

那就是延至伊朗代表有書面陳述的時候。

這個提案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提案。就我們討論中的這個程序事項而言，蘇聯代表與我分別提出的提案都是對的。這個提案完全不同。因此，我認為我的提案應當第一個付表決，然後蘇聯提案，第三才是這個提案。如果有人以為因有埃及提案的通過已使我的提案不必付表決，我是一定不能同意的，因為我的提案是有關一個不同的事項。換言之，是與蘇聯提案有關而與埃及提案無關。

Mr. HASSAN Pasha (埃及)：關於現在澳大利亞代表所提之點，我認為他既然同意他的提案應在我的提案以後付表決並且也未反對在理事會對我的提案有所決定後再表決他的提案，他就是默認放棄他的提案有優先權——如果真有優先權的話。

我感覺在我的提案已付表決并獲通過之後，再將澳大利亞提案付表決就不免違反議事規則。因此，澳大利亞代表無權重提他的提案；他已經失去他所謂的優先權因為他並未在適當的時候堅持那項權利。議事規則不容許將他的提案付表決。

Mr. LANGE (波蘭)：我支持澳國同事的意見。我認為他的提案是完全獨立的與我們剛通過的提案無關。我們已通過邀請伊朗代表的提案；我們現在就受這個提案的約束。

由澳大利亞代表明晰提陳的另一提案是請伊朗代表前來陳述意見。因此我認為他的提案應以其為一獨立提案而付表決。

我感覺較為奇怪的是這兩個提案都是由兩個小國提出的——澳大利亞也是一個小國——我也認為所有小國都有權享受公正不偏的同等待遇。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很客氣的接受了我的裁定，同時他的提案也因埃及提案獲通過而就自動的作罷了。

伊朗代表 **Mr. Hussein Ala** 應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現在已經將近六點鐘所以我想我們現行延會，待至明日午後三點開會時再請伊朗代表發表陳述。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愚意以為：伊朗代表既已被理事會邀請前來，就應准其對延期問題發表言論。做到這一點之後，我

想就當延會了。無論如何我希望主席不在此時延會而准伊朗代表發表演論。

主席：那麼就繼續舉行會議。茲請伊朗代表發言。

Mr. ALA (伊朗)：本人奉邀前來理事會陳述意見深感榮幸。我欲向各位表示我能在這個人類寄有無限希望與志願的世界最高法庭上忝列末位私衷至為感動。對各位不辭辛勞力求在惶惑不寧的世界中，恢復協調行動，安全及對國際法的尊重，我敬祝各位成功。

伊朗對於憲章之基本原則深具信心並決意恪遵不渝。我們對於聯合國存有信念並願竭盡全力增強聯合國的力量。

另一方面我們確信理事會將維護我們的權利。我們現將問題向各位提出並且要將這個問題留交理事會，直至依據憲章精神而獲公允解決時為止。

我深知立刻進行或延緩討論這問題的事應由理事會決定。就我而言，我準備依我所奉的訓令，對這使我國與鄰國不幸失和的爭端提出陳述。我認為有儘早提出陳述的必要。

過去數日報章中所載有關蘇聯軍隊由伊朗國境某數區內撤退的各種報告，我自然不是毫無所知。昨日我們都聽到蘇聯代表發表相同的言論。今晨報章稱我國政府已發表官方聲明，否認擬議中的撤軍是因伊、蘇兩國政府已獲致協定所造成的結果。關於這個消息我也不是不知道。

我不知道此種軍隊是否是有條件的撤退。我願斷然地說明據我所知，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之間，對於現已提出理事會的這項爭端所涉及的任何事項，並無協定或諒解，固不論是屬於祕密或不祕密的。

無人能較我更為歡迎一個以尊重伊朗主權完全獨立與領土完整為基礎，來解決我們困難的公允辦法。

伊朗首相在給我的訓令中特別命我着重說明聯合國一會員國以爭端提於安全理事會一事，對方不應視其為含有敵意的行為。

我們都是一家人，理事會會議就像一個家庭會議，我們都能將困難自由提出並且謀求圓滿的解決辦法。

蘇聯代表延期提案的根據第一是所謂驚異，第二是下說，即遵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

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¹所舉行的談判，仍在進行之中並且尚未結束，可是蘇聯代表表示在此事的某一點上業已獲致諒解。

在我未將伊朗首相所給我有關依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而舉行談判的各種事實的報告，向各位提出之前，我無法充分討論上述的兩種論據。

我相信在我宣讀這個報告之後，我無需再解釋伊朗為什麼會反對理事會延緩審議現在待決的兩個事端。

我的報告如下：

追憶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中着伊、蘇兩國政府努力以直接談判解決彼此間的糾紛。伊朗政府遵依此項決議案遂決定派遣代表團前往莫斯科與蘇聯當局討論此事。伊朗首相 Mr. Ghavam 基於促進伊、蘇兩國邦交的誠意，自任代表團團長。該代表團於二月十九日抵達蘇聯首都，勾留十六日左右並與莫洛托夫先生及其他蘇聯當局人員舉行數次會議；斯大林元帥曾親自參加兩次會議。

伊朗首相因為亟欲避免有使蘇聯當局誤解或起反感的任何事件發生曾盡全力澄清氣氛，俾便舉行坦白討論。伊、蘇間的問題乃是蘇聯藉其官員與軍隊干涉伊朗內政。因此，伊朗曾請蘇聯政府避免此種行動；同時因蘇聯並無迫切理由繼續駐軍伊朗故請蘇聯政府立即將駐在伊朗領土內的軍隊撤退。

蘇聯當局一方面隆重招待伊朗代表團但在另一方面對於蘇聯軍隊撤離伊朗與慎勿干涉伊朗內政的請求都不表同意，並且反提出下列各條：

一、蘇聯軍隊無限期駐紮在伊朗的某數地方。

二、伊朗政府承認 Azerbaijan 內政獨立。伊朗政府如能接受此項要求，蘇聯政府自願採取步驟使：

(a) Azerbaijan 首相將担任中央政府所指派的總督的職務；

(b) Azerbaijan 不設立陸軍部與外交部；

(c) Azerbaijan 將歲入的百分之三十解繳伊朗中央政府。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英文本第七十頁。

(d) 與中央政府間一切文書往來使用波斯文。

三、蘇聯政府應放棄採掘油田特權的要求；替代這種要求的是組織伊蘇股份公司，蘇聯股份佔百分五十一，伊朗百分四十九。

伊朗首相鑒於此等要求既不能解決兩國糾紛又不合我國法律且不尊重伊朗主權，並亦違反三國條約² 德黑蘭宣言及伊朗憲法的規定，故除以口頭與書面方式表示拒絕外，別無其他途徑可循。雖然如此，伊朗首相因深信伊、蘇兩國必需保持友好關係，繼續與蘇聯當局進行會談，希望最後能勸阻蘇聯當局不堅持此等要求。但伊朗首相如此努力並未奏效，談判陷於僵局，蘇聯當局也撤回提案。

同時，規定外國軍隊由伊朗撤退的限期即三月二日即將到期。三月一日莫斯科無線電廣播的一個官方公報稱伊朗首相 Mr. Ghavam 已在二月二十五日會談中接獲蘇聯政府的下項決定：自三月二日起蘇聯軍隊將由伊朗境內情勢較為平靜的各區，即伊朗東部的 Meshed, Sharud 及 Samnan 等區內撤退；關於伊朗其他各區的蘇聯軍隊，皆將留駐至情勢明朗後始行撤退。

伊朗首相當即向蘇聯政府提出下項抗議：

“人民委員閣下，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消息報第53/8969號刊載塔斯社公報稱蘇聯政府已決定自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始將其軍隊由 Khurasan, Sharud 及 Samnan 等地撤退。

“同時並稱，伊朗北部其他各地的蘇聯軍隊將駐留至情勢明朗後始行撤退。

“基於上述之官方公報，本人敬請閣下注意依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伊朗、蘇聯與聯合王國在德黑蘭所締結之三國條約之明文規定外國軍隊須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無條件由伊朗撤退。

“聯合王國軍隊已全部由伊朗領土撤退；因此在上述日期蘇聯軍隊仍駐留伊朗北部某數區域實與三國條約不符。此種情形亦違反蘇聯政府屢次表示蓄意遵守條約規定的聲明。再者，蘇聯政府最近之決定與伊朗憲法以及伊、蘇兩國間現有的各項條約完全不相符合。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b，英文本第四十三頁。

“基於上述各節，本人逼於情勢必需代表伊朗政府抗議蘇聯政府之決定並堅持蘇聯政府命令其軍隊盡可能從速由伊朗全部領土撤退。

“伊朗首相兼外交部長
(簽名) A. GHAVAM”

過去曾有發表聯合官報之議，但伊朗首相鑒於一事無成，實無發表官報之必要。但蘇聯當局仍以官報草案一份送交伊朗首相，其中有兩點伊朗首相認為不能接受。他所反對的第一點為討論係依據“真誠諒解”而舉行之說。他反對的第二點為討論將由那時即將赴德黑蘭履新的蘇聯大使繼續舉行之說；關於第二點，伊朗首相提議祇說希望兩國間的友好關係將因新派大使而有所促進。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決議案提及雙方以直接談判為解決辦法時曾“請雙方將此種談判獲致的任何結果通知理事會”。我很抱歉要通知理事會，據我所知，此種談判並未獲致任何積極成果。伊朗政府命令我將爭端提出理事會，請理事會依據職權予以決定。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要請理事會告訴伊朗代表請他此時遵依理事會的決定，即按照提案的規定只對延期問題發表言論而不談及細節。他剛纔所說的似乎都是與問題的實質有關的話。

Mr. ALA (伊朗)：我認為我剛纔所說的都是為要對有關延期問題提出結論所必須說的話。這些都是在我就延期問題發言，和我們對延期問題發表意見以前各位必需要獲得的資料。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深知這是任何人都難於清楚劃分界線的一件事，不過我想熟習理事會今日午後決定的伊朗代表似應盡可能專就延期問題發言。我想他如願意他是可以儘量專就延期問題發言的。

主席：是的，我想依照剛纔通過的提案規定，理事會是要聽取伊朗代表發表有關蘇聯代表延期要求的意見。伊朗代表能否儘量專就問題一方面發言？

Mr. LANGE (波蘭)：我要說明不久之前我曾提請主席注意與美國代表剛纔提出完全相同的一點，但是主席似乎並未注意到我的話。我希望主席今後對於較小國家能多予注意。

Mr. ALA (伊朗)：這使我感覺非常困難。我所舉述的各事都是順序發生的，我需先

向各位報告然後才能提到最後的一部分，如果不先將我所認為適當的各點向各位提出：使各位能了解我所認為不應延期的理由，而就先將最後一部分提出，實在是太困難了。各位如果允許我現在繼續發言，我就將有關各點提出。

Mr. BYRNES (美利堅合衆國)：關於伊朗代表應當如何提陳意見，我是不應發表意見，但是我如將理事會所要知道的事項列舉出來，可能對他有幫助。第一，Mr. Hussein Ala 是否有權代表伊朗同意延期？自從伊朗代表正式提出此事以來，他所奉的訓令有無改變？這種情勢含有甚麼危險使他相信不能允許延期而必須立刻進行討論？他也可以提出他自己的論據。

HASSAN Pasha (埃及)：我正想提議如果我們認為伊朗代表披露事實的陳述不滿意或嫌其太長，理事會的任何理事都能以問題提出，請他答覆；譬如他是否同意蘇聯代表的延期主張就是一例。他如不同意，他可以說明不同意的原因並且提出他認為理事會必須立即審議這問題的理由。我想這個辦法與 Mr. Byrnes 所提的頗為相近，另一方面伊朗代表也可以提出他所認為適當的答覆。

Mr. ALA (伊朗)：對於我在三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提請理事會注意的事項，我國政府並無訓令叫我同意延期。

我就要向各位提出我反對延期的各種理由。

現在我要提到延期是否將損害伊朗權利而且與憲章原則不相符合的問題。

蘇聯軍隊仍舊駐留伊朗境內。伊朗深受其苦並且伊朗的內政至今仍受蘇聯特務人員、官員及軍隊的干涉。伊朗也未獲得蘇聯軍隊將在指定日期由伊朗所有領土退出的明確且無條件的保證。

我能否提請各位注意在伊、蘇談判期間，伊朗曾經接到各種不尊重伊朗主權與領土完整的要求。我已說過此種情形足以引起嚴重後果。

我要強調這事非常緊急。外國軍隊駐留於任何國家內，不僅只是侵害該國主權而且也是加重該國人民負擔，妨害彼等日常生活，並且也同樣的妨礙該國政府行使主權。外國軍隊駐留伊朗境內四年有餘，各位必然能知我們如何急切希望外軍退出。

如果我們採用一種程序要使伊朗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具書面備忘錄與報告書，這事的解決可能遙遙無期。再者，蘇聯軍隊留駐伊朗是事實，並不需要以任何文件來證明的。

世界各地人民與伊朗人民都同樣重視此種情形，就足能證明延緩爭端的解決是世界和平的一種威脅。提出延期要求乃是那個因延期而能大獲實益的國家。伊朗反對的原因也相同，因為伊朗損失最重。如果審議足以危及國際和平的事項確是理事會的責任，那麼理事會似乎也負有不應延緩審議這一事項的責任。基於這些理由，理事會如對此項問題的是非曲直延期加以審議勢使伊朗感到非常不安。

基於上述各種理由，我代表伊朗政府請求理事會立即審議此事並謀求符合憲章原則的解決方案，不再等待將來的談判。

除非理事會能獲得肯定的保證，軍隊在已指定的短期內，不論有無能與不能預料的情形或協定，無條件的由伊朗境內全部撤退，否則伊朗認為延期審議是與憲章的宗旨及原則都不符合的。

Mr. LANGE (波蘭)：我願依照埃及代表的提議，向伊朗代表提出幾個問題。伊朗代表的話，我已注意聽取並且感到興趣。

伊朗代表告訴我們他並未奉到有關延緩審議此一問題的訓令。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他曾否奉到反對延期的訓令。

我已說過我對於伊朗代表的話已全部注意，其中忽畧了我所認為對這事很重要的一點。蘇聯駐伊朗的軍隊仍在撤退之中是事實。他只有短短的一句話提到報章中對這事的報導，並且他對這種報導的真實性也表示懷疑。因為我個人經歷到與本國政府通訊的重大困難，所以我想以第二個問題向伊朗代表提出，那就是關於軍隊由伊朗撤退的事，他曾否收到官方的情報。

蘇聯代表在今日發表的某次言論中曾提及伊朗首相與記者的一次正式會談。如果我確實記得蘇聯代表的話，那次會談據說是包含下列各節：

(a) 伊朗首相承認蘇聯軍隊是在撤退中；

(b) 他不要外界施用任何壓力影響伊、蘇兩國政府間的關係。

我是由記憶中引述以上二點，所以我們還需與紀錄對照。

因此，我要向伊朗代表提出的第三個問題是他能否證實蘇聯代表的話確實無誤。

這是我希望獲得答覆的三個問題；我想這些答覆對於我們如何決定延期問題當大有裨益。

HASSAN Pasha (埃及)：我願知波蘭代表能否因時間以及理事會某數位理事有約的關係而同意延至明日再聽答覆。

主席：我想理事會是接受伊朗代表應利用前來理事會下次會議的機會對這些問題提出答覆的提議。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四. 臨時議程（文件 S/2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a)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祕書長函及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15）。¹
-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16）。²
- (c)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17）。³
- (d)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18）。⁴

一五.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六.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伊朗代表 *Mr. Hussein Ala*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相信我們前日延會時同意請伊朗代表答覆波蘭代表向他提出的三個問題。現在能否請伊朗代表提出答覆？

Mr. ALA (伊朗)：我相信 Mr. Lange 向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伊朗代表告訴我們他並未奉到有關延緩審議這一問題的訓令。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是他會否接到反對延期的訓令。”

我的答覆如下：我所奉到的訓令很明晰而且很廣泛，准許我在理事會內斟酌情形，採取我所認為維護我國權益的必要行動。我已將在這一方面所採取的每一步驟已據實迅速報告我國政府。過去我的一切行動都是依照所奉訓令而採取的。

第二個問題是：“我已說過我對於伊朗代表的話已全部注意，其中忽畧了我所認為對這事很重要的一點。蘇聯駐伊朗的軍隊仍在撤退之中是事實。他只有短短的一句話提到報章中對這事的報導，並且他對這種報導的真實性也表示懷疑。因為我個人經歷到與本國政府通訊的重大困難，所以我想以第二個問題向伊朗代表提出，那就是關於軍隊由伊朗撤退的事，他會否收到官方的情報。”

我的答覆是：我沒有任何關於蘇聯軍隊跨過伊朗境界退回蘇聯境內的官方或非官方情報。我已說明蘇聯軍隊有由伊朗某數區移動的事，至少是移動到伊朗的其他部分。對於這一點，我是毫不懷疑。但是這種情形並未解決問題。

蘇聯要求延期俾使談判能於恢復。但是在有外國軍隊駐留伊朗的任何地區的時候，無法有真正的談判。根據一九四二年條約的規定，蘇聯應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以前調回所有的軍隊。理事會在決定延緩審議問題的是非之前，應先獲有蘇聯向理事會提具的官方保證，表明蘇聯軍隊將在指定期間內，無條件由其在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2 同上，附件二 b。

3 同上，附件二 c。

4 同上，附件二 d。